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41号

申请人：彭勇，男，1965年2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221xxxxxxxxx763X，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维莱特宫2幢8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徐斌，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77号1幢610室。

法定代表人：董秀华，执行董事。

申请人彭勇以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寄送达告知书，该邮件因无人签收被退回。

本院查明，申请人彭勇与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作出(2023)苏0508民初7761号民事调解书：一、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8月19日之前一次性退还彭勇投资款项35万元；二、如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到期未足额履行第一项付款义务，则需另行向彭勇支付违约金7万元，彭勇有权就混沌影业(江苏)

有限公司所有未履行的投资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含财产保全费) 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彭勇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彭勇与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275元, 财产保全费 2520元, 合计 5795元, 由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23年 8月 19日之前直接支付给彭勇; 五、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民事调解发生法律效力后, 被告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义务, 原告彭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经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于 2023年 12月 16日作出(2023)苏 0508执 43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本院(2023)苏 0508民初 7761民事调解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另查明, 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年 7月 22日设立, 工商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77号 1幢 610室, 法定代表人董秀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万元, 股东为董秀华、董轶民, 经营范围为电影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 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 服装、道具、摄影器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景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音像制品制作工艺、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项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 根据(2023)苏 0508民初 7761民事调解书,

申请人彭勇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到期债权，其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彭勇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彭勇对被申请人混沌影业（江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审 判 员 樊 蓉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禧禧